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履行相关前置审查程序的
专项法律意见

致：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光力科技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交易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已出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2017]海字第 037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光力科技原委托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元所”）担任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光力科技改聘本所作为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安排王肖东律师、冯玫律师担任经办律师。

就本次交易，天元所已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京天股字（2016）第 645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京天股字（2016）第 645-2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履行相关前置审查程序的专项法律意见》（以下简称《原前置审查程序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出具“京天股字（2016）第 645-3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方案调整的专项法律意见》和“京天股字（2016）第 645-4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补充法律意见（一）》等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 2017 年 1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170172 号，以下简称《补正通知书》）的要求，本所律师对《补正通知书》所涉及的相关问

题进行核查并说明，本所律师依据《原前置审查程序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17年2月7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除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所律师声明适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声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法律意见书》的释义一致。

一、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是否需要履行《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的审查程序；如需履行，是否属于前置程序。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依据常熟亚邦《营业执照》，常熟亚邦的经营范围为“船舶电气、电子、机械设备制造；电控系统（舟桥、工程机械）、训练模拟器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机电设备（除电梯）安装销售”。

依据常熟亚邦确认并经核查，常熟亚邦作为军工配套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主体资格，其主要从事军用工程装备（舟桥）电控系统及训练模拟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已取得《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依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以下简称《军工事项审查办法》）第二条之规定：“本办法所称涉军企事业单位，是指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本办法所称军工事项，是指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过程中涉及军品科研生产能力结构布局、军品科研生产任务和能力建设项、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条件、国防知识产权、安全保密等事项。”

依据相关规定及江苏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于2016年12月26日出具的《关于常熟市亚邦船舶电气有限公司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公开信息保密审查意见》（苏国防科工[2016]232号），常熟亚邦产品和项目不在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范围，常熟亚邦从事目前业务无需办理和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本次交易不须国家国防科工局审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原前置审查程序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17年2月7日），常熟亚邦产品及项目不在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范围，本次交易无需依据《军工事项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亦无需获得国家国防科工局的审批。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履行相关前置审查程序的专项法律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朱玉栓：_____

王肖东：_____

冯 玫：_____

年 月 日